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战略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，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并另设副组长一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少于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